高频双台阵地震模拟试验平台实验室 厂房配套桥式起重机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高频双台阵地震模拟试验平台实验室厂房配套桥式起重机

项目编号: 25AT186027807291/FSKY34000120257166号

采 购 人:安徽建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E |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34 |
| 第四章 |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40 |
| 第五章 | 采购合同 | .45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59 |
| 附件 1 ; |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83 |
| 附件 2 ; |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8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频双台阵地震模拟试验平台实验室厂房配套桥式起重机的潜在 投标人应在安天 e 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5AT186027807291/FSKY34000120257166 号

项目名称: 高频双台阵地震模拟试验平台实验室厂房配套桥式起 重机

预算金额: 1300000.00元

最高限价: 1300000.00元

采购需求:桥式起重机通过吊装设备实现重物的垂直或水平移动,可以为高频双台阵地震模拟试验平台实验室厂房大型设备和试验模型提供转移运送服务,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中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
- (4)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称的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59,下午13: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获取时间内登录安天e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下载。

售价: 本项目免收招标文件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u>2025</u>年 <u>11</u>月 <u>06</u>日 <u>14</u>点 <u>30</u>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 系统,逾期提交的,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天 e 采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 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 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 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建筑大学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紫云路 292 号

联系方式:冷女士,0551-63828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创业大道与蜀鑫路西南角)

联系方式: 18326100309/0551-63735904/0551-637359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元军,赵曼

电 话: 18326100309/0551-63735904/0551-637359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条款 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3. 1 | 采购人 | 安徽建筑大学 |
| 3.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3. 3 | 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 | 安徽省财政厅 |
| 3. 4. 4 | 是否允许采购进 口产品 | 详见采购需求 |
| 3. 4. 5 | 是否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3. 5 | 是否允许联合体 参加投标 | □是☑否 |
| 4. 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3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年_月_日_时_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 1 | 询问方式及截止 时间 | 询问方式:网上提问形式 询问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
| 9. 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密封、提交 要求:按包别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提交(上 传)。 |

| 条款 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 |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 |
| 13. 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14. 1 | 投标有效期 | _90_日历日 |
| 15. 1 | 投标文件要求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提交,可通过压缩包设置密码的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项目联系邮箱(yjliu@ahbidding.com)。 若因解密不成功确须使用到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将主动联系投标人获取"加密压缩包"的密码,解密压缩包后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启。 3.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印章):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
| 15. 3 | 开标现场提交的 其他材料要求 | 无 |
| 16. 1 | 投标截止时间 及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7. 2 | 加密电子投标文 件解密时间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8. 1 | 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开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9.1 |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进行审查 |
| 20. 3 | 核心产品 | 详见采购需求 |

| 条款 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22. 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2. 3 | 报价扣除 (适用于非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项目)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_/_%。(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
| 22. 4 | 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采购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优先采购。 |
| 26. 1 |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 数量 | 1-3 家 |
| 26. 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采购人确定 |
| 28. 3 | 随中标结果公告 同时公告的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其 他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 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 评分法); (5)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如有)。 |
| 30. 1 | 告知招标结果的 形式 |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 □现场宣布 |

| 条款 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31.1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专縣/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1)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安徽建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账号: 34001488608053004911 (2)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 如采用组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 安徽建筑大学 4. 缴纳时间: 签订合同之前 5. 退还时间: 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注意事项: (1) 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链接及查询方式),不则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或保证保险条种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若申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书面通知后5日内不能进中标资格。 (3) 中标人提定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积实以上条件、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用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中标分应当在担保到期前30天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核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核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核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 |

| 条款 号 | 条款名称 | | 内容、说 | 明与要求 | | |
|----------------|-------|---|------------------------------|---------------------------------|----------------------------|-----|
| | | 暂停支付中标 成续保或补缴 完成续保或补约 构成实质性违约 由中标人承担 (4)以担保函 受益人和收取 | ;如中标人。 激履约保证金约,并单方角。 。 | 在担保到期/金,采购人有 军除合同,由 形式缴纳履 | 后 30 天内仍 权认定中标 此产生的损 | 未认失 |
| | | ☑收取 | | | | |
| | | 1. 金额: | | | | |
| | | 按下列标准计划 | 取: | | | |
| | | (1)30万元及 | 及以上采购项 | 巨接下列代 | (理服务收费 | 标 |
| | | 准规定费率*90 | 0%; | | | |
| | 中标服务费 | (2) 20 万元- | -30 万元(行 | 含)以下采! | 购项目按 45 | 00 |
| | | 元固定标准收 | 费,10 万元- | -20 万元 (含 |) 项目按 35 | 00 |
| | | 元固定标准收 | 费,10 万元 | (含)以下 | 项目按 2000 | 元 |
| | | 固定标准收费。 | 0 | | | |
| | | 3 | 表 1: 代理朋 | B务收费标准 □ | Ē T | 1 |
| 33. 1 | |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33.1 | | (万元) | | | | - |
| | | 30-100 | 1.20% | 1.20% | 0.80% | - |
| | | 100-500 | 0.88% | 0.60% | 0.56% | - |
| | | 500-1000 | 0.60% | 0.36% | 0.44% | - |
| | | 1000-5000 | 0.40% | 0. 20% | 0. 28% | - |
| | | 5000-10000 | 0. 20% | 0.08% | 0.16% | - |
| | | 10000-1000 | 0.04% | 0.04% | 0.04% | |
|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 | 2. 支付方式: 5 3. 收取单位: 5 开户名称: 安征 | 安徽安天利伯 | | | 7] |

| 条款 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 | 开户银行:招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帐 号:5519 0430 8510 501 4.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注:投标人投标前应综合考虑代理服务费,并计入投 标报价中(无需列出)。 |
| 36. 2 | 法定质疑期 | 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疑义: 开标现场提出询问; 3.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36. 3 | 质疑函提交方 式、接收部门、 联系电话和通讯 地址 | 提交方式: 书面形式接收部门: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18326100309/0551-63735904/0551-63735933 电子邮箱: yjliu@ahbidding.com通讯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创业大道与蜀鑫路西南角) |
| 37 | 其他内容 | / |
| 37. 1 | 关于联合体参加 投标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适 用) | 1.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投标有效性声明。 |
| 37. 2 | 是否允许大中型 企业向小微企业 分包(非专门面 | □是☑否 |

| 条款 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 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项目及要求获得 | |
| | 采购合同的投标 | |
| | 人将采购项目中 | |
| | 的一定比例分包 | |
| | 给中小企业的项 | |
| | 目适用) | |
| 37. 3 |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 形式之一: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 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
| | |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 本项目提供除招 | ☑ 无 □图纸 □光盘 |
| 37.4 | 标文件以外的其 他资料 | 获取方式: 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 37. 5 | 重要提示 |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 |

| 条款 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 | 签订合同, 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 | | 或签订合同,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并将 |
| | | 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
| | | 3. 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 |
| | | 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 |
| | | 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 |
| | | 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
| | | 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 |
| | | 足中标条件的或经查实不具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 |
| | | 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或要求的特殊资格的,由 |
| | | 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或有权解除合同(并做好项目后 |
| | | 续工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 | 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 |
| | | 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 |
| | | 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 |
| | | 责任。 |
| | |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 |
| | | 说明; |
| | |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 |
| | | 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
| | |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
| 37.6 | 解释权 |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
| 31.0 | 用于年代 |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
| | |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 |
| | | 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 |
| | | 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
| | |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 |
| | | 解释。 |

| 条款 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 | 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 |
| | | 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 |
| | | 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 |
| | | 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
| | | 2.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 |
| | | 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 |
| | | 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 |
| | 其他补充说明 | 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
| | | 3.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如 |
| 37. 7 | | 不同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相关投标将被认 |
| | | 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 | | 4.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 |
| | | 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 |
| | | 进行的, 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
| | | 5. 投标人在"安天 e 采"电子系统中填写诸如"开标 |
| | | 记录"等内容后应仔细核对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 |
| | | 性; 当"安天 e 采"电子系统中填写内容与电子投标 |
| | | 文件中内容不一致时,以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载 |
| | | 明的内容为准。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安徽省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 类项目采购。安徽省省属中专学校可参照使用。

2. 定义

- 2.1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科研仪器设备:是指采购用于科研活动的设备。
-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 2.3 业绩: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 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3.4.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u>表</u>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4. 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4.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 4.3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附件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 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天 e 采网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9.1 项目有分包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投标,中标包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1.2.1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1.2.2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到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将按照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启和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16.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6.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1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18.3 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 18.4 投标人代表可登录开标大厅,查看相关信息。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

人资格讲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讲入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19.2.3信用信息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 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 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规定,对满足节能、环保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 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 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 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 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 候选人。
 -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 2. 投标供应商须办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 3.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 5. 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 4 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 U 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 6. 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安天 e 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 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 400-0878-198 转 1。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 1.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 e 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 e 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 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及保函相关问题

- 1. 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 2. 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 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 4. 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 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5. 投标人(供应商)申请电子保函时支付账户必须和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账户一致,否则会导致出函失败,为确保电子保函顺利申请,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保函申请前,确认在"安天 e 采"交易系统中基本户账户信息的正确填写。

四、投标无效情况

- 1.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 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 (一)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 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 (二)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 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 2. 出现上述第1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70%的 |
| | | 预付款(中标人需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 |
| | | (2)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终验收后,采购人一 |
| | | 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
| | | 注: |
| | 付款方式 | (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 |
| 1 | | 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如采用担保机 |
| | | 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 |
| | | 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 |
| | | 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
| | | (2) 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
| | | 形式提交预付款/进度款担保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 |
| | | 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 | | 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 |
|---|---------|---------------------------|
| | | 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 |
| | | 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
| | | (3) 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
| | | 的,甲方不支付预付款。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
| 4 | 免费质保期 | 提供原厂服务,24小时到达现场,免费质保两年。 |
| 5 | 本项目采购标的 | T.11, |
| Э | 所属行业 | 工业。 |
| 6 | 保险 | 投标人负责运输保险。 |

二、货物需求

(一) 货物需求说明

| 需求内容类别 | 标识符号 | 代表意思 | | |
|--------|------|---------------------------|--|--|
| 重要指标项 | * | 评分项,详见评分细则。 | | |
| 无标识项 | | 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除明确要 | | |
| | | 求提供证明材料外,以投标响应表填写的偏离说明为准。 | | |
| | | | | |

注:如某项标识同时存在一级标识和二级标识时,则以二级标识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如某项标识同时存在二级标识和三级标识时,则以三级标识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以此类推。

(二) 货物指标要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 量 | 单 位 | |
|----|---------------------------------|--|--------|--------|--|
| 1 | ▲高频双 台阵拟试验 平 室厂房式 套桥式起 | (1) 主、副起升电机,运行平稳,同时运行无卡顿; (2) 主钩额定起重量≥60t,副钩额定起重量≥20t,副 钩采用独立驱动机构。 | | 套 | |

重机

- (1) 需要充分考虑现场条件,满足跨度要求;
- (2) 大车轨道采用 QU 型轨,国标规格≥QU70,轨道材质 U71、U71Mn、U70MnSi,安装后跨度内两轨道相对应测点 标高的安装误差≤2mm;
- (3) 小车车轮跨度差, 主动≤1mm, 从动≤1mm;
- (4)小车轨道采用方轨 ≥ 50 mm $\times 70$ mm,方轨的材料 Q355B, 跨端处轨偏差 ≤ 1 mm,跨中处轨偏差 ≤ 3 mm。
- ★ (5) 轨道具备抗震性能,配置侧向支撑,支撑间距 ≤ 300mm; 大车、小车带定点机械锁,垂直位移 ≥ 3mm 时触发机械锁,防止大车、小车脱轨;整机与轨道提供减震与设计方案,增强整机与轨道的稳定性,防止与主体结构产生共振; (投标人提供定点机械锁示意图与功能说明,提供减震设计方案且含有降低共振的技术措施)
- 3、起升高度: ≥18m。
- (1) 起升高度范围:下降深度能深入至地下室地面(深度约 6.5m)和振动台槽道底部(深度约 4.6m),起升高度需达到实验室工作所需的最大高度;
- (2) 应充分考虑实验室内环境,钢丝绳总长度需覆盖 18m+6.5m,起升高度可以满足实验室内的起吊工作范围 (含地下室)。
- 4、工作级别: ≥A5。
- (1) 整机工作级别需达到 A5 及以上,工作强度中等每天工作时间 4^8 小时,载荷状态中等,工作中平均载荷与额定载荷的比值为 $50%^80%$;
- (2)结构、起升、运行机构的工作等级均优于 M5;
- (3)整机全部采用变频器,运行过程平缓无冲击,滑触线单级≥800A:
- (4) 设备工作过程需配置信息化触摸屏监控系统,使用 频率和寿命监测,以便向用户提供起重机的使用频繁程度 和大修维护周期数据。
- 5、主体结构型:偏轨箱型。
- (1) 结构设计合理,符合 GB/T 3811-2008 (起重机设计规范)、GB/T 14405-2011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0183.1-2018、GB/T 10183.4-2010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制造及轨道安装公差)等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强度、刚度和稳定性的要求,设计中应充分考虑现场的工作环境;
- (2) 结构主要由主梁、端梁、小车架等组成,主梁须采用全偏轨箱型梁,主梁的腹板须为整板,要求一体式成型, 无拼接;
- ★ (3) 主体部分需配置限位器功能,起升采用旋转限位、超速开关一体限位和重锤限位,小车采用双档十字限位,有减速和停车功能,大车采用中通红外双档限位,有减速和停车功能:(投标人提供产品技术彩页或厂家盖章的承诺函或产品认证证书,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具体参数要

求)

- ★ (4) 整机需配置触摸屏振动监测系统,大车≥2 个传感器,小车≥2 个传感器,加速度范围-16g~16g,精度优于 F. S±5%,工作频率 1~200Hz,支持 PLC 控制,支持无线连接,控制与采集端带有高清触摸屏≥11 寸,软件界面含有数据存储、数据曲线、采集速率等功能;(投标人提供振动监测系统软件界面截图、含无线连接图标、数据存储、曲线、采集速率,提供采集端与传感器照片及布置方案)
- ★ (5) 设备运行过程需进行数据采集,采集端可显示不少于4个传感器的振动加速度与时间曲线图,加速度不少于3个方向且每个曲线图的数据相互匹配,可真实反应出大车、小车运行过程的加速度。(投标人提供振动监测系统软件界面截图,包含不少于4个传感器、3个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与时间曲线图)
- 6、主电机工作级别: ≥M5。
- (1) 小车电机工作级别≥M5, 小车运行速度 3~30m/min, 小车三合一≥3kW;
- (2)大车电机工作级别≥M5,大车运行速度 4.6~46m/min, 大车三合一≥7.5kW。
- 7、主钩速度: ≥0.4~4m/min。
- (1) 主起升变频控制,速度范围 0~4m/min;
- (2) 副起升变频控制,速度范围 $0^{\sim}10$ m/min。
- 8、钢丝绳:结构形式为左右旋。
- (1) 采用钢芯钢丝绳, 无需维护和涂油;
- (2) 超载限制器载荷达到 90%报警, 达到 100%停止上升 且只能下降:
- (3) 钩头载荷需配置 LED 显示屏,实时显示起吊物体的重量,显示屏的尺寸≥285mm×790mm,确保操作人员在地面能清晰看见显示信息;
- ★ (4) 配置一体式吊装设备,满足台面、作动器与连接端口同时起吊和转运的功能,整体转运能力≥35t,吊环孔≥4个,配置随动小车,滑移长度≥300mm,与台面采用螺栓连接,连接数量≥8个,螺栓规格≥M20。(投标人提供吊转运方案效果图,含台面、作动器、连接端口的连接方式,清晰标注出随动小车滑移距离。)
- 9、操作方式: 地操加遥控。
- (1) 遥控器为无极变速可调,操作台通道自动开启尺寸 ≥500mm×700mm,开启后可完成自动回位与校准;
- ★ (2) 操作台通道含有安全记录防护功能,可记录存储 使用人员的授权与操作时间等重要信息,防止未授权人员 操作起重机;可与监控室的屏幕联动,实时现场查看操作 人员,同时可远程开启操作台通道; (投标人提供联动功 能方案说明和联机布线说明)

- (3) 配置手持式模拟/数字双模式对讲设备,现场分组组 $M \ge 3$ 台,通话距离 1^{5} km,频率范围 416^{4} 480 MHz,信道 数量 ≥ 16 个可编程信道,语音播报功能切换信道时自动 语音提示。
- 10、起升电机:运行平稳,转换过程无卡顿。
- (1) 主起升、副起升,可以设置≥4档调速;
- (2) 主起升卷筒组≥Φ430mm×2790mm, 运转采用变频调速;
- (3) 副起升卷筒组≥Φ330mm×1990mm, 运转采用变频调速。
- 11、主起减速机: ≥H309, 与电机直联。
- (1) 减速机与电机采用紧凑直连方式,直接输入输出模式响应准确,提高传动效率、减少装配误差,确保整机精度:
- (2) 主起升减速机速比≥90, 与电机直联;
- (3) 副起升减速机速比≥71, 与电机直联;
- (4) 采用专用硬齿面减速器,硬齿面≥HRC60,有透明可视窗口,带油标尺,便于观察,排油管安装阀门便于排油。 12、制动器:制动带有锁紧响应。
- (1)配置与起重机额定起重量相匹配的机械限位车挡, 车挡配置防撞橡胶块;
- ★ (2) 制动器均带有手动释放装置,均为液压推杆制动器(常闭式),制动器的安全系数≥1.75倍; (投标人提供产品技术彩页或厂家盖章的承诺函或产品认证证书,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具体参数要求)
- (3)制动器带有磨损自动补偿装置以及磨损极限显示行程开关,制动力矩可调。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

四、包装和运输

采购的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设备,全新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 由投标人负责。

五、其他要求

1. 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和运行,由中标人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费

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 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发现商品有缺陷,中标人将修理或替换该设备;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及时提供服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 |
| 1 | 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 | 合法有效 |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 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 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 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 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 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 | |
| 2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 | |
| 3 | 投标有效性 声明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 招标文件规定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 | | |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二。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 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 件格式一 | | |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 件格式二 | | |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 | |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 件格式五 | | | |
| 5 | 招标文件获取 情况 |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 招标文件获取 | | | | |
| 6 | 硬件信息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7 | 进口产品(如有) |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于进口产品的要求 | 未标注进口产品的 货物均为拒绝采购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 | |
| | | | 进口产品 | | | | |
| 8 | 采购需求中无标 识项技术参数响 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6.2 技术响应表、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9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 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商务响应表) | | | | |
| 10 | 投标文件规范性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 | | | | | |
| 11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 要求 | | | |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3 详细审查
-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技术资信分 | 所投产品技 术参数及要 求响应情况 |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需求清单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标注"★"的条款 35 分(重要指标分值),每满足一项加 5 分,共 7 项。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 0-35 分 |
| (70分) | 综合评价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设备性能、稳定性、性价比、环保节能性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评分: 1. 综合评价情况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度高,有明显技术优势,得5分; 2. 综合评价情况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 | 0-5 分 |

| | | 工明目社会体势 得 9 八 | |
|----------|------|-------------------------------|--------|
| | | 无明显技术优势,得3分; | |
| | | 3. 综合评价情况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 | |
| | | 技术优势有待改善,得1分; | |
| | | 4. 综合评价情况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度 | |
| | | 低,无技术优势,得0分。 |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供货安装 | |
| | | 及培训方案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 |
| | | 1. 供货安装及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且详细,有 | |
| | | 利于项目实施的,针对性、可行性、实用性强, | |
| | | 得5分; | |
| 供货多 | 2装及 | 2. 供货安装及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项 | ., |
| 培· | 2101 | 目需求的,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和实用 | 0-5 分 |
| 口 口 | ווע | 性,得3分; | |
| | | 3. 供货安装及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 | |
| | | 目需求的,针对性、可行性和实用性有待改善, | |
| | | 得1分; | |
| | | 4. 供货安装及培训方案不完整,内容有待完善 | |
| | | 的,得0分; |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故障响 | |
| | | 应时间、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时 | |
| | | 间保证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 |
| | | 1.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内容完整且详细,针对 | |
| 售后肌 | 8务和 | 性、可行性、实用性强,得5分; | |
| /.D. /口 | | 2.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内容完整,具有一定的 | 0-5 分 |
| 维保 | 力系 | 针对性、可行性和实用性,得3分; | |
| | | 3.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 | |
| | | 行性和实用性有待改善,得1分; | |
| | | 4.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内容简单待完善, 明显 | |
| | | 复制通用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得0分。 | |
| | | 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所 | |
| | | 投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2.5分(不 | |
| 质保 | 承诺 | 足1年部分不加分),最高得5分。 | 0-5 分 |
| | | 注: 以投标响应表中承诺的免费质保期或书面 | |
| | | 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 |
| | | 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 |
| | | 准),投标人具有所投产品的供货及安装项目 | |
| | | 业绩的,每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 | |
| | | 注: | |
| | | 1. 项目业绩中的产品品牌、种类须与所投标注 | 0-10 分 |
| | (北坝 | ▲的产品一致(型号可不一致),否则该业绩 | 0 10 7 |
| | | 不予认可; | |
| |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 | |
| | | 若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 | |
| | | 产品品牌种类、供货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 | |

| | | 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 该业绩无效。 | |
|-----------|--------|--|------------|
| | 业主评价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主(合同甲方)对投标人承接的项目出具的正面履约反馈评价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业主评价为满意(或良好或百分制中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及以上的,出具 2 个及以上业主单位履约反馈,得 5 分; 2. 业主评价为满意(或良好或百分制中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及以上的,出具 1 个业主单位履约反馈,得 2.5 分; 3. 业主评价未能达到满意(或良好或百分制中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及以上的, 得 0 分。注: 1.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业主(合同甲方)单位公章的履约反馈意见证明材料,时间以反馈材料落款时间为准。 2.同一业主单位或同一业绩提供的多份履约反馈评价仅计分一次。 | 0-5 分 |
| 价格分 | | 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 | |
| (30分) | 列公式计算: |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9u JXM I |

注: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2.3.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高频双台阵地震模拟试验平台实验室厂房配套桥式起重机

项目编号: <u>25AT186027807291/FSKY34000120257166</u> 号

甲方(采购人): 安徽建筑大学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安徽建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的<u>公开招标</u>方式采购活动,经<u>评标委员会</u>评定,<u>(中标人名称)</u>(以下简称: 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 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 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生产厂 商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1.3 价款

| | → ∧ | 1-1 24 | /A 11. | ~ <i>T</i> | = / L // / L J | |
|----------|------------|-----------|--------|------------|--------------------------------------|-------|
| л | \ <u> </u> | 1 → 1 1 1 | .价为 | . • | 元(大写:人民币 | \ |
| Δ | ~ - | 1HT 223 | | • – | | 11 |
| | · H | 1 1,5 | ・レィンコ | • - | | / 1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
 - (2)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终验收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注:
 - (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

条件保函。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 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 件保函。

- (2) 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预付款/进度款担保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 (3) 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 甲方不支付预付款;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普通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
 - 1.5.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免费安装到指定位置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u>0.5</u>‰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u>2.5</u>‰;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6.7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 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7 安装调试与培训

- 1.7.1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安装,故障排除/调试和设备测试服务。
- ① 为方便采购人设备的正常接收及顺利开展安装前期准备工作,供应商须配合用户提供安装条件,电气要求等。
- ②仪器到达用户使用现场后,由供应商派出工程师与用户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后负责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③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1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 1.7.2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培训,具体为:
 - ①要求供应商提供用户现场培训及培训资料。
 - ②培训人员 1- 名。
- ③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时间,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在供应商公司进行不少于___次的为期一周培训。
- ④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工艺、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1.8 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1.9 售后服务

- (一)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 (二)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天 小时(工作时间)。
- (三)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 (四)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8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 (五)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 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七)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 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元)或有效保函,收受人为<u>安徽建筑大学</u>,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11.2 种方式解决:

- 1.11.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11.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捌_份, 自甲乙双方及见证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 甲 | 方: | (单位盖章) | 乙方: | (单位盖章) |
|-----|----------|----------|---------|--------|
| 法定付 | 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或授权 | 双代表 (签字) | : | 或授权代表(签 | 字): |
| 时间: | 年 | 月日 | 时间:年 | 三月日 |
| | | | | |
| 见证力 | 方: 采购代理机 | .构(单位盖章) | | |
| 法定付 | 人表人 | | | |
| 或授权 | 双代表 (签字) | : | | |
| 时间: | 年 | 月日 |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 2.1.3"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 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 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

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通过验收并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担详见合同专用

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 视为不延期。

2.11 合同变更

-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 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 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 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 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 2. 20.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 5%的履约保证金;
- 2. 20.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u>7</u>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2. 3. 2 |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生产厂家所有,甲方 | | | | | | |
| 2. 3. 4 | 有权终身免费使用。 | | | | | | |
| 2.4.2 | 乙方全权负责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 | | | | |
|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预付款(乙方需提供 | | | | | | |
| | 等额预付款担保); | | | | | | |
| | (2)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终验收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 | | | | | | |
| | 款。 | | | | | | |
| | 注: | | | | | | |
| | (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 | | | | | | |
| | 即付无条件保函。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 | | | | | | |
| 2.6 | 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 | | | | | | |
| 2.0 | 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 | | | | | |
| | (2) 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预付款/ | | | | | | |
| | 进度款担保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 | | | | | | |
| | 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 | | | | | | |
| | 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 | | | | | | |
| | 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 | | | | | |
| | (3)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不支付预 | | | | | | |
| | 付款。 | | | | | | |
| | 货物的风险负担: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负担应在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 | | | | | | |
| 2.9 | 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 | | | | | | |
| | 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 | | | | |
| 2. 13. 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 | | | | | | |

| |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 | | | |
|----------|--|--|--|--|--|--|--|
|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 | | | | | |
| 2. 13. 4 | 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 | | | | |
| | 送达对方当事人。 | | | | | | |
| |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技术要求(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 | | | | | | |
| | 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和标准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查, | | | | | | |
| | 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货物交付时, 在安装调 | | | | | | |
| | 试结束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 | | | | | | |
| | 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报告。 | | | | | | |
| | 注: | | | | | | |
| 0 17 1 | (1)验收过程中,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引入技术"专家"或"第三方检测 | | | | | | |
| 2. 17. 1 | (或鉴定) 机构"参与并出具意见; | | | | | | |
| | (2) 验收内容包括《采购合同》、《中标人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 | | | | | |
| | 以及其他附件(设计图纸、视频资料等); | | | | | | |
| | (3)验收程序包括不限于验收准备、现场检查、测试评估、出具验收 | | | | | | |
| | 报告等; | | | | | | |
| | (4)验收报告应详细列明各项验收标准的完成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 | | | | | |
| |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 | | | | |
| | 甲方和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 | | | | | |
| | 检验和验收标准 | | | | | | |
| 2. 17. 3 | 采购设置参数 验收方法 验收方法 根据采购设备设置参数逐条填写 根据采购设备设置参数逐条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7 宝应左续订合同前向至购 / 缴纳合同价 2 50/ 履始况证令 况证令 | | | | | | |
| |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 2.5% 履约保证金,保证金 | | | | | | |
| 2. 20. 1 | 形式可以为☑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 | | | | | |
| |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工名供品表明任名供 | | | | | | |
| | 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 | | | | | |
| 2. 20. 2 |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 | | | | | | |
| | 注: 乙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 | | | | | | |

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 完毕的,乙方应当在担保到期前 30 天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 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直至乙方完成续保 或补缴;如乙方在担保到期后 30 天内仍未完成续保或补缴履约保证金, 甲方有权认定乙方构成实质性违约,并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 失由乙方承担。

2.2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高频双台阵地震模拟试验平台实验室厂房配套桥 式起重机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 _ | | |
| | | |
| 三 | | |
| 四 | | |
| 五 | | |
| 六 | | |
| 七 | | |
| 八 | | |
| 九 | | |
| 十 | | |
| +- | | |
| 十二 | | |
| 十三 | | |
| 十四 | | |
| 十五 | | |

一、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高频双台阵地震模拟试验平台实验室厂房配套桥式起重机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投标人全称) | | |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其他 | | | | | |

| 投标人: | | . (盖 | 单位章 | (1 |
|------|----|--------|-----|----|
| 日 | 期: | 年_ | _月_ | 日 |

备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 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投标函

致:安徽建筑大学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 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 标服务费。
-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 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 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 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 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投标人: | | (盖 | E単位章 | 重) |
|------|----|----|------|----|
| 日 | 期: | 年_ | 月 | 日 |

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致:安徽建筑大学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我单位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如下表:

| 单位名称 (全称)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 | 姓名 | |
| 负责人 | 身份证号 | |
| 股东/投资关系(按 出资比例从高到低 列明所有股东及投 资人) | 股东(投资人 股东(投资人 股东(投资人 |)全称:, 出资比例:%, |
| 直接管理关系 | 管理关系单位 | 管理单位全称: |
| . | 被管理关系 单位 | 被管理单位全称: |
| 备注: | | |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

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人: | | (盖 | 单位 | 章) |
|------|----|----|----|----|
| H | 期: | 年 | 月 | 日 |

四、授权书

| 本授权书声明: | (<i>投标人名称</i>) 授权 | (投标人授权代表 |
|----------------|---------------------|-----------|
|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参加本 | 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 | 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 |
| 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 | 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 | 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 |
| 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 |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 | 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 |
| 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 | 委托权。特此授权。 | |
|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 | 效。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 (填写手机号码) | |
| | | |
| 特此声明。 | | |
| | | |
| |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

日 期: ____年___月__ 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 号规格 | 原产地及 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小计 (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 计(元) | | | | | | | |

| 投标人: | | (盖 | 単位章 | 至) |
|------|----|--------|-----|----|
| 日 | 期: | 年_ | 月 | E |

备注:

-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 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 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 说明 |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 |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 | |
| 4 | 免费质保期 | | | |
| ••• | | | | |

6.2 技术响应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 数要求 |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 号及技术参数 | 偏离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货物名称 | | 品牌型号 | 数量 | |
|--------|---------|------|----|--|
| 所投产品的扩 | 支术参数及性能 | 能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投标人直接全部或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或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达到"或"满足"等字样的,或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方式等),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供货安装 (调试) 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 1:

书面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我单位承诺:

- **1**.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生产厂家所有,采购人有权终身免费使用。

附 2:

配件价格清单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定价(折前原价) | 折扣率(%)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盖单位章) |
|--------|
| |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合 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 果。

| 投标人: | | . (盖 | 单位章 | (:) |
|------|----|--------|-----|-----|
| 日 | 期: | 年_ | _月_ | 日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供货范围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备注: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 |
|--------------------|-----------------------|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
| ••••• |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
| 1(<i>某成员单</i> | 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
|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 | 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
|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 | 页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 |
| 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 | 上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 |
| 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 | 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 | 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 |
| 额的百分比如下: | |
|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_, 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 |
|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_, 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 |
|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 •••••• | |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 | 页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 |
| 量分摊。 | |
|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 | 义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 |
| 约束力。 | |
|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1 |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 联合体成员一: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联合体成员二: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 | i草) | |
|--------|-----------|-----|---|
| ••••• | | | |
| | | | |
| | 签订日期: | 年月 | 日 |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 主要中标标的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 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高频双台阵地 | | | | |
| 1 | 震模拟试验平台 | | 1 | | |
| | 实验室厂房配套 | | 1 | | |
| | 桥式起重机 | | | | |

| 投标人: | | (盖 | 单位章 | 章) |
|------|-----|----|-----|-----|
| 日 | 期:_ | 年_ | 月 | . 日 |

备注:

-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
|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全称) |
| 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
| 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 |
| 具体情况如下: |
| 1. ▲高频双台阵地震模拟试验平台实验室厂房配套桥式起重机 (标的名称) |
| 属于_工业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 |
|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 |
|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 |
| 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
|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
| 日期:年月日 |
| 备注: |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
| 可不填报。 |
|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

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 | 本里位: | 郑重声明, | ,根据《则 | 才政部 | 民政部 | 甲国 | 残 疾人 | 扶合会 | 天 十促 | 进残疾 |
|----|------|--------|--------|------|--------|-------|-------------|-----|-------------|------|
| 人京 | 就业政府 | 采购政策 | 的通知》 | (财库 | (2017) |) 141 | 号)的 | 规定, | 本单位 | 为(口 |
| 是 | 口否 |) 符合条件 | ‡的残疾/ | 人福利性 | 生单位, | 且本 | 单位参加 | 口 | _(采购 | 单位全 |
| 称) | 的 | (项目名和 | 你) 采购? | 舌动提伯 | 洪本单位 | 加制造 | 的货物, | ,或者 | 提供其 | 他残疾 |
| 人补 | 畐利性单 | 位制造的 | 货物 (不 | 包括使 | 用非残 | 疾人福 | 虽利性单 | 位注册 | 册商标的 | り货物) |
| | 本单位 | 对上述声 | 明的真实 | 性负责 | 。如有点 | 虚假, | 将依法 | 承担相 | 目应责任 | 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 | 人: _ | | | (盖单位 | 位章) |
| | | | | | H | | 期: | 年 | 月 | H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五、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 文件

(非节能、环保产品,不需此件)

附件 1.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 强制节能产品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先节能产品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十六、生产厂商授权 (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如允许标后提供授权,或为自制产品,或不允许代理商/销售商投标,不需此件)

| 致: | 某采购单位 |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_ (生产厂 | 商名称》 | 是根据 | 依法正式成立的, |
| 主营 | 了业地点在 | | (生产厂 | 商地址)。 | 公司是我公司 |
| 正式 | 式授权经营我公司_ | | (产品 | 品名称)的商家, | 它有权提供采购人的 某 |
| <u>项</u> [| <u> (某编号)</u> 所需的 | 的由我公司 | 司生产或領 | 制造的货物。 | |
| | 我公司保证与投标 | 人共同承 | 过返项目 | 目的相关法律责任 | 迁及义务。 |
| | 贸易公司名称: | | | | |
| |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 | :厂商名称 | ₹: | | |
| | 授权人公章: | | | | |
| | 日期: | | | | |

十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

— 82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 质疑供应商: | | |
|----------------|-------|-----|
| 地址: | 邮编: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授权代表: | | |
| 联系电话: | | |
| 地址: | 邮编: |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 |
| 质疑项目的名称: | | |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
| 采购人名称: | | |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 |
| 质疑事项1: | | |
| 事实依据: | | |
| 法律依据: | | |
| 质疑事项 2: | | |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 |
| 请求: | | |
| 签字(签章): | | 公章: |
| | | 日期: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 渔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工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建筑业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零售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仓储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TE V-dh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17 15 77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食以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 | 从业人员 (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务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发经营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7万亚百年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务服务业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 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